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我公司在本案一审中为原告，在二审中为被上诉人。
- 终审判决北京金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退还投资款、保证金共计 6368 万元，以及支付相应收益款、违约金。

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本公司与北京金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达隆”）联合投资银行不良债权类项目合同执行纠纷一案，涉及投资款 3968 万元、保证金 2400 万元，共计 6368 万元及相应收益款、违约金。因金达隆违约，本公司就该事项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该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予以受理（2019 藏民初 14 号、2019 藏民初 15 号），并批准了我公司对金达隆相应资产实施财产保全的申请。

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我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 藏民初 14 号、2019 藏民初 15 号），金达隆应当向我公司退还投资款 3968 万元、保证金 2400 万元，共计 6368 万元，以及支付相应收益款（按年化 13%）、违约金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、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）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一审判决后，金达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撤销要求金达隆按照年化 13%的标准支付所欠年化收益、资金使用费和相应违约金的判决，改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上述资金费用；

2、上诉的诉讼费由西藏药业承担。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343 号、344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37,605.25 元，由金达隆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金达隆已经违约，该项投资面临损失投资收益甚至本金的风险。公司前期根据所掌握的信息，就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审慎性的评估，认为上述投资收益和本金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，已对该项投资按 50% 计提减值准备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计提 3184 万元（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8 万和其他应收款 2400 万，各计提减值准备 50%）。由于本案尚未执行，该案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判断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相关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4 日